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90,534,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6418%，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2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5 月 15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北京华电光大	是	否	是	是	不适用	45,504,000	0	45,504,000	35.0031%	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次日起至公	0

	新 能 源 环 保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是	不适用	26,000,000	0	26,000,000	20.0000%	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是	不适用	13,620,000	0	13,620,000	10.4769%	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	是	否	否	是	不适用	3,822,900	0	3,822,900	2.9407%	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	0

	术有限 公司										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 日	
5	董磊	否	否	否	否	副 总 经 理、财务 负责人	1,706,700	1,280,025	426,675	0.3282%	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次日起至公 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 日	0
6	戴伟川	否	否	否	否	董 事	1,000,000	750,000	250,000	0.1923%	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次日起至公 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 日	0
7	乔凯荣	否	否	否	否	董 事、副 总经理	940,000	705,000	235,000	0.1808%	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次日起至公 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	0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8	秦亚英	否	否	否	否	监事	901,000	675,750	225,250	0.1733%	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9	申敦	否	否	否	否	董事、总经理	892,000	669,000	223,000	0.1715%	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0	潘昕	否	否	否	否	监事会主席	600,000	450,000	150,000	0.1154%	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日	
11	肖婷	否	否	否	否	职工代表监事	290,000	217,500	72,500	0.0558%	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2	李颖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15,000	5,000	0.0038%	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5月17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1、《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上市规则》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出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册股东中，涉及限售股东 12 名，分别为：

- 1、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2、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3、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4、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5、申敦（董事、总经理）
- 6、戴伟川（董事）
- 7、乔凯荣（董事、副总经理）
- 8、潘昕（监事会主席）
- 9、秦亚英（监事）
- 10、肖婷（职工代表监事）
- 11、董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2、李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股东的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股东自愿限售解除条件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则按照《上市规则》第2.4.2条、第2.4.3条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4,703,400	26.694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349,700	4.8844%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88,946,900	68.4207%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5,296,600	73.3051%
总股本	130,000,000	100%	

五、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